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31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 。

被执行人：符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。

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与被告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28298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调解书确认：一、被告符 应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归还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计算借款本金1,043,506.01元、暂计至2023年11月8日的期内利息25,922.32元、逾期利息674.27元以及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本息之和1,069,428.33元为基数，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40%计息)；二、案件受理费14,430.92元，因调解减半收取计7,215.46元，由被告符 负担，该款被告符 应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直接支付至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；三、若被告符 届时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主文第一、二项中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有权以被告符 抵押的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1051弄6号406-7房产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；该抵押物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符 所有，不足部分由被告符 继续清偿；四、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纠纷。

因被告符 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权利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4月7日立案受理。

2024年4月11日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符 名下位于本市普陀区武威路1051弄6号406-7房产。该房产上设有抵押，申请执行人系第

一抵押权人。
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第二百五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符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1051 弄 6 号 406-7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张 强
审 判 员 李 鸣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段海龙